穗天环罚〔2018〕272号

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天河区天平阿罗砂锅粥店（经营者：罗焕文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1MA59WTHN41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沙太路银利街105号101档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：当事人于2007年7月起在上址经营餐饮业，面积约120平方米，厨房设有2个炒炉、1个多头炉（烟罩面积1.1㎡，折合1个基准灶头），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，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。该项目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、2018年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项目类别115项规定。

2018年9月9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8]261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。经审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依法备案，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￥1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9月21日

（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：510665

 经办部门：监督管理科 电话：85553314）